

從華鼎電子案看競業禁止與營業秘密之保護

近年來，隨著知識經濟的開展，企業對於智慧財產權的管理日趨重視，而為了避免辛苦累積的各種智慧資本，隨著員工的去職而隨之外洩，許多企業都開始在僱傭契約中採用競業禁止約款，限制離職後員工於一定期間內的職業選擇自由，以求自身的營業秘密能確保不至洩露至競爭者的手中。從原雇主的角度來看，競業禁止約款的存在，確實對於營業秘密的保護有相當的助益，然而從離職員工的立場來觀察，卻顯然對其工作權造成相當大的影響。特別是，在某些時候，離職員工本有的專業知識與原雇主之營業秘密很難截然劃分，若是在長期研發而又未對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簽訂契約明確確定其歸屬的情況下，原雇主義營業秘密的保護以及員工選擇工作之自由的兩方利益，究竟要如何取捨，就更難驟下論斷，法院在處理此類案件時，也必須多方考慮到判決對社會整體發展的外溢效果。本文以下即嘗試以曾明確觸及競業禁止約款效力以及原雇主義營業秘密範圍認定的華鼎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鼎電子」)對違反競業禁止約款為不正競業之離職的員工請求損害賠償一案，競業禁止約款與營業秘密保護間之互動關係，做一個簡明的分析與介紹。

一、本案事實

本案起因，乃是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之華鼎電子主張，該違反競業禁止約款為不正競業之離職何姓員工，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任職華鼎電子，負責電話錄音系統銷售業務，並簽署同意書，同意「若因離職，離職之日起一年半時間內保證不從事同公司類似或影響公司營運之產品的開發、設計、製造、銷售或其他任何直接、間接之營利與投資。同時對前述第二項之遵守仍繼續有效。」詎該何姓員工於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離職，隨即轉任華鼎電子之競爭對手東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進公司」)的業務經理，不但從事與華鼎電子相同產品之產銷業務，且將華鼎電子之客戶資料及產品底價等資料流用，華鼎電子之客戶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統一證券公司」)及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全鋒公司」)已由該離職何姓員工招攬改向東進公司訂購成交。

而該何姓員工則主張，統一證券公司之客戶資料非其所洩漏、華鼎電子所提出之客戶資料並非營業秘密、其離職亦未違反競業禁止之約定以及華鼎電子所謂損害與競業禁止間無因果關係等，資為抗辯。

本案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華鼎電子敗訴之判決，而認為：1、東進公司與統一證券公司之業務往來，並非何姓員工前往東進公司任職所致，而係東進公司於何姓員工到職前自行與統一證券公司完成之交易。2、華鼎電子之主要客戶名單，僅大致區分為政府機關、民營企業兩類，並無客戶之地址、聯絡電話、聯絡人等資料，任何人自電話簿、工商名錄即可輕易獲得，可見上開客戶名單不符營業秘密之要件。3、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其依原訂銷售計畫所可能獲得之利潤，即係因何姓員工違反競業禁止所受損害。4、華鼎電子亦未舉證證明因被上訴人之介入而使銷售價格受影響。

而最高法院則以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二二號判決廢棄原審判決發回更審，其理由為：1、華鼎電子與何姓員工間有競業禁止約定。2、華鼎電子一再主張，其客戶名單包括客戶名稱、住址、聯絡人、電話、產品需求、財務狀況及購買意願等，華鼎電子須由業務人員建立完整檔案資料，充分掌握客戶訊息與需求。3、產品底價，涉及公司之獲利與競爭能力，此於科技產品尤為明顯。4、何姓員工是否因違反競業禁止約定致華鼎電子受有損害，尚待詳查。

更二審則改判何姓員工應給付華鼎電子一百二十萬元本息。其理由約有下列數點：1、何姓員工於離職後，隨即從事銷售與華鼎電子相同、類似產品，違反其與華鼎電子間之競業禁止約定，而該競業禁止約定，附有一年半期間不得從事特定工作上之限制，既出於何姓員工之同意，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精神並不違背，亦未違反其他強制規定，且與公共秩序無關，其約定應屬有效。2、華鼎電子以每部電話錄音系統五十萬元(低於實際售價)為售價計算，請求何姓員工賠償因違反競業禁止約定，而使其喪失銷售上開六部電話錄音系統得獲取利潤一百二十萬元之損害，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然此次最高法院仍以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九一六號判決廢棄更審判決，其主張華鼎電子銷售成本之依據的認定，尚待詳查；而東進公司之新客戶是否係何姓員工在華鼎電子任職時已交涉訂購之客戶？於何姓員工離職後，究竟有無向東進公司採購，亦待審認。

二、案件評析

(一) 競業禁止約款的效力

由於技術、資訊、營業秘密等無形的智慧資產，在知識經濟時代中對企業的競爭力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從高科技產業、金融服務業，甚至到房屋仲介業，要求員工簽訂競業禁止條款也開始形成普遍的風潮。然而由於競業禁止約款涉及到雇主營業秘密之保護與員工工作權的權衡，向來備受爭議。但

是由於競業禁止條款的爭議愈來愈多，在實務上也已經累積了不少關於競業禁止約款的判決。大致上而言，法院實務一般以為，只要競業禁止的約定期間、內容合理，且雇主確實有保障營業秘密的必要時，這樣的競業禁止條款都是有效的，並不會違背憲法保障工作權的意旨¹。

至於競業禁止之合理性及其有效要件，原則上必須考量下列各點：1. 企業或雇主需有依競業禁止特約保護之利益存在，亦即雇主的固有知識和營業秘密有保護之必要。2. 勞工或員工在原雇主或公司之職務及地位。3. 限制勞工就業之對象、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需不超逾合理之範疇。4. 需有填補勞工因競業禁止之損害之代償措施。5. 離職後員工之競業行為是否具有顯著背信性或顯著的違反誠信原則²。

而在本案中，更二審法院認為若競業禁止之約定期間、內容為合理時，即與憲法工作權之保障無違，固可贊同。然其論理重點僅著重於該競業禁止約款既出於何姓員工之同意，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精神並不違背，亦未違反其他強制規定，且與公共秩序無關而應屬有效，並未完整考量前述競業禁止約款合理性與有效性之各項考量因素，理由即略嫌薄弱。

（二）商品底價與客戶資料是否屬於營業秘密？

本案另一爭執重點，即為華鼎電子之客戶名單以及商品底價是否符合營業秘密的要件。本案原審原認為，因華鼎電子之主要客戶名單，僅大致區分為政府機關、民營企業兩類，並無客戶之地址、聯絡電話、聯絡人等資料，任何人自電話簿、工商名錄即可輕易獲得，而主張上開客戶名單不符營業秘密之要件。但最高法院於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二二號判決即指出，華鼎電子既一再主張，其客戶名單包括客戶名稱、住址、聯絡人、電話、產品需求、財務狀況及購買意願等，華鼎電子須由業務人員建立完整檔案資料，充

¹ 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九一六號判決即指出：「為免受雇人因知悉前雇用人之營業資料而作不公平之競爭，雙方亦得事先約定，於受雇人離職後，在特定期間內不得從事與雇用人相同或類似之行業，以免有不公平之競爭，若此競業禁止之約定期間、內容為合理時，與憲法工作權之保障無違。」最高法院七十五年台上字第二四四六號判決同旨

² 參照 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六年度勞上字第三十九號判決，維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勞訴字第七十八號判決之見解。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台八十九勞資二字第一三六二五五號函釋：「勞資雙方於勞動契約中約定競業禁止條款現行法令並未禁止，惟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的規定，契約條款內容之約定，其情形如顯失公平者，該部份無效；另法院就競業禁止條款是否有效之爭議所作出之判決，可歸納出下列衡量原則，1. 企業或雇主須有依競業禁止特約之保護利益存在。2. 勞工在原雇主之事業應有一定之職務或地位。3. 對勞工就業之對象、期間、區域或職業活動範圍，應有合理之範疇。4. 應有補償勞工因競業禁止損失之措施。5. 離職勞工之競業行為，是否具有背信或違反誠信原則之事實。」

分掌握客戶訊息與需求，原審對此應再加以審認，雖未依據營業秘密法第二條之規定，詳細論斷營業秘密之要件，然似仍認為客戶名單如符合一定要件，即屬於營業秘密。此外，該判決亦指出，商品底價，涉及公司之獲利與競爭能力，此於科技產品尤為明顯。似亦有肯認商品底價構成營業秘密的傾向。

關於客戶名單是否亦屬於營業秘密之一種，相當具有探討價值。按對許多企業而言，客戶名單是他們努力拓展事業之成果，其中不僅包含所花費之心力，亦包含各個客戶之特別資料。但是若將客戶名單劃歸為營業秘密，卻會引起過渡限制離職員工在新工作上所得援用之資料及其他同業從事商業上的正當競爭等疑慮，且企業在準備客戶名單時所投注之心力與費用，往往小於其在研發其他營業秘密時投入之心力與費用，是否要賦予營業秘密之保護，不無疑義。因此美國法院在決定某項客戶名單是否屬於營業秘密時，會比其他營業秘密案件，更為仔細地考量該項客戶名單中所包括之資訊內容與其他相關因素。最主要的一項便在於客戶名單中所包含之資料的內容。如果所有人之客戶名單中僅包含各個客戶之基本資料(例如名稱、地址、電話、聯絡人姓名等)，則此種客戶名單一般均不會受到保障；但如果其中包括客戶之特別資訊(例如：客戶對於某些產品之偏好、對於不同產品之需求量與所應有之品質或客戶本身之信用度)，則法院一般均會予以保障，因為這些資訊對所有人之營運具有相當大之幫助，而且也是所有人長期努力之成果³。

此外，另外一項考慮之因素則為所有人在準備客戶名單時所花費之費用與精力。如果客戶名單中所包括之資訊，可以由貿易雜誌等一般性資訊中輕易取得，或由可能可以成為客戶者處輕易取得，則法院往往不會保障此種客戶名單。但如果客戶名單中僅包括某些特別客戶之資料，或有可能成為客戶者並不多時，則法院會因為此種客戶名單對所有人具有相當之經濟價值而予以保障。⁴日本大阪地院，亦曾以原告從事銷售男性用假髮，其客戶名簿及各個客戶頭髮狀況等記錄，均為原告長年累月持續支出宣傳廣告費用才獲得，而認定原告客戶名簿所記載之情報性質、內容，應屬營業秘密，而判決將原告客戶名單攜走之之離職員工違反不正競爭防止法之規定，應立即停止其競業行為，並賠償原雇主之損害⁵。

³ 參照 羅怡德，美國營業秘密法之介紹與分析，輔仁法學第十二期，第 1993 年 6 月，頁 195-196

⁴ 參照 羅怡德，美國營業秘密法之介紹與分析，輔仁法學第十二期，第 1993 年 6 月，頁 196

⁵ 參照 李英鳳，大阪地院認為客戶名簿屬於受保護之營業秘密，科技法律透析，1997 年 7 月，自財團法人資訊策進工業會科技法律中心網站上下載，網址為：
<http://stlc.iii.org.tw/publish/86c.htm>，visited 2003/3/20

從本案最高法院之發回更審理由針對華鼎電子客戶名單之論述可知，最高法院傾向以為，如華鼎電子之客戶名單中包含了產品需求、財務狀況及購買意願等資訊，且特別經由業務人員建立完整之檔案資料，並非如原審所認為僅大致區分為政府機關、民營企業兩類，並無客戶之地址、聯絡電話、聯絡人等資料，任何人自電話簿、工商名錄即可輕易獲得，即有可能符合營業秘密之要件。就此而論，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二二號判決對於客戶名單是否屬於營業秘密此一問題，雖未有詳細的論理說明，但已提出一司法實務上認定且尚稱合理之基本方向，值得注意。